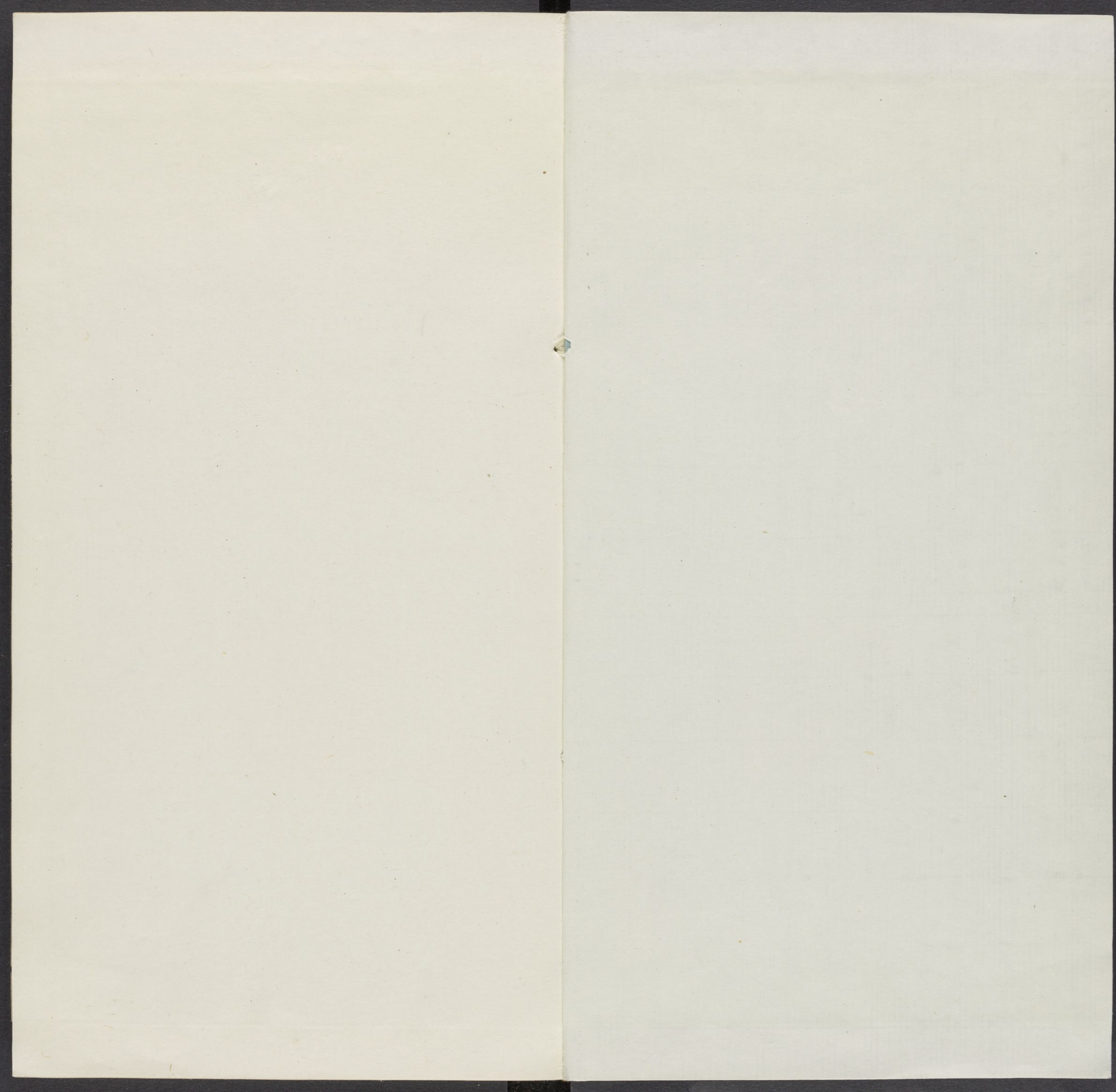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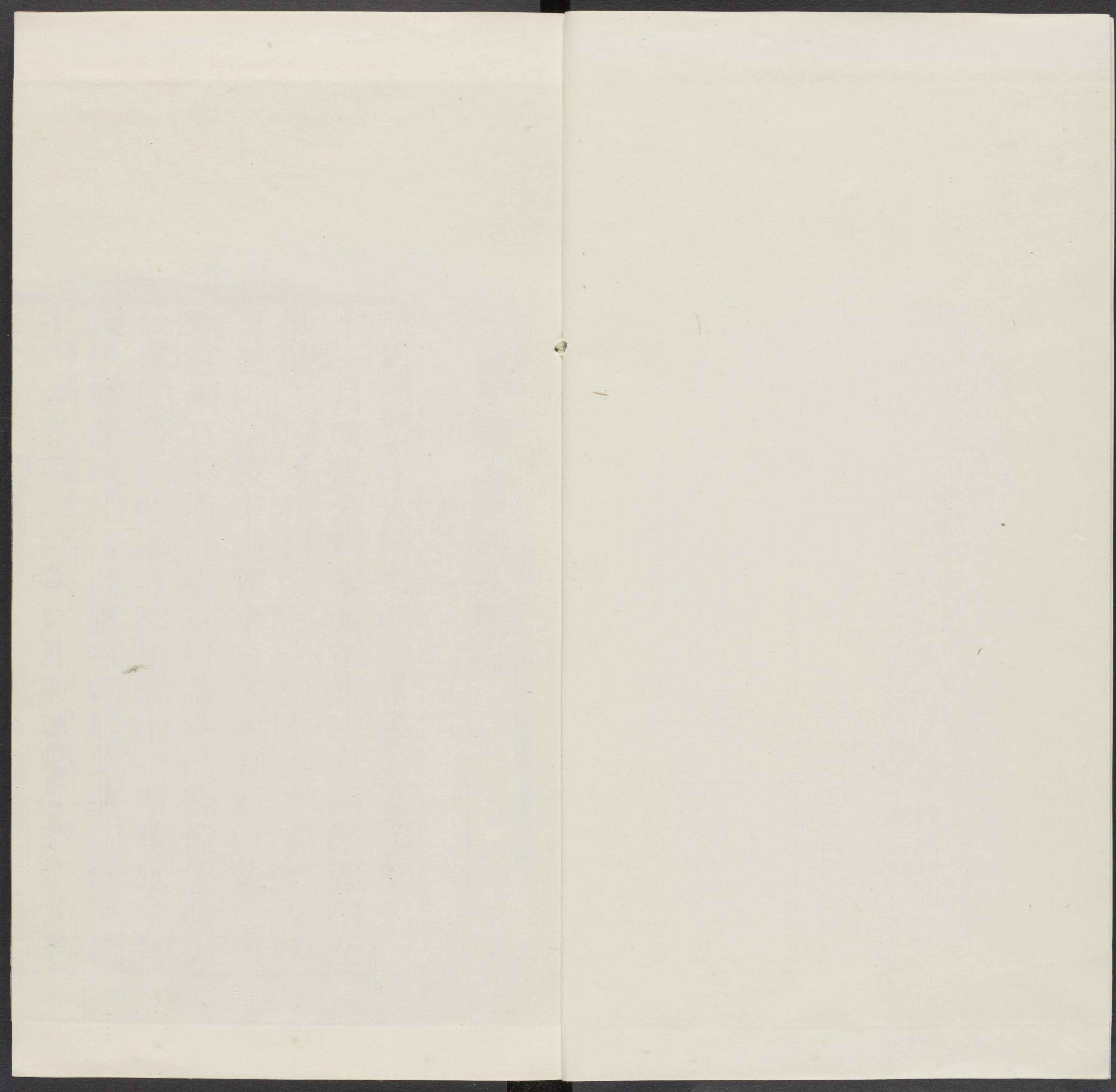
T 53<sup>44</sup>~~68~~/4512













皇朝通志卷第七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明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部

十一月改差公判永興軍兼陝府西路經略安撫使上以手札付公曰今封蔡挺李肅之奏去可見即今彼中處置事宜次第卿若行裝已辦或三兩日引道前去甚好蓋為此際最要經畫公奏曰薛向始議欲招誘橫山一帶蕃族今種諤已擅據綏州啓此釁端朝廷急遣向往至則主諤謀遂檄諸路舉兵牽制環慶李肅之領兵



七千破蕩族帳乃是舉無名之兵反殺戮橫山  
老幼豈招誘邪淫原蔡挺又欲合環州兵直趨  
興靈即是諸路帥臣肆意妄作自棄誓約取怨  
戎狄以開禍亂之原臣朝夕引道非難邊事倒  
錯如此須稟朝廷定議願召二府大臣早決成  
筭翌日公辭二府方奏事未決曾公亮等奏曰  
今日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之同議上極召之  
公既對即奏曰臣前日備員政府自當參議今  
百藩臣也惟奉行朝廷命令耳決不敢預聞上  
遂令公亮等與琦同議琦除知延州

乃自請乞與二府同議邊事坐是貶黜上因諭  
輔臣曰嘗記韓琦初往陝西召至此與二府議  
事再三辭不肯預始知老臣自識體也公未辭  
之前先請對曰比蒙陛下累次宣諭以延州事  
宜欲令臣西去忠義感激豈敢拒違聖意然再  
思之昨王陶斥臣強臣跋扈又謂六卿分管三  
家弱魯之事人臣豈可當此今乃以陝西五路  
兵柄付臣雖自顧無它慮復有效陶語以相傾  
者臣誅族奚憚恐於國事有害願更熟慮未行  
聞尚可改議上曰侍中猶未知朕豈有是理邪



公既辭上命二府官就公第賜筵屢遣使持酒  
器勸酌公入境檄諸路非主帥命舉兵者軍法  
從事先是諸將得隣路帥臣或監司移文即領  
兵入西界紛亂無節制自此各知紀律公至則  
詔旨屢趣棄綏州遷降人於內地時會西賊誘  
知保安軍楊定等數人殺之公曰今賊既若此  
綏州未可棄命薛向賈逵再議之皆謂令折繼  
世統降人共保綏爲便樞密院又降旨曰虜自  
來有邊上庸淺使臣及關中輕躁土人扶挾種  
等之謀謂因此可遂前非况朝廷豈與大羊蠖

蟻計較尺寸之地已令廢棄綏州不計楊定之  
事先後速如前詔施行公奏曰西賊誘害朝廷  
沿邊知軍巡檢朝臣不接詔匣其賀登極與賀  
正使人亦更不來過界則是不復顧藉和好朝  
廷因而止住歲賜令邊上常作用兵之計既兩  
相隔絕即彼此各擇利而求勝朝廷今已納其  
降人嵬名山以下及諸首領幾萬人令在折繼  
世不禦敵西賊若盡撥在近裏城寨居止不惟  
無地可處兼逐首領亦未必肯於本族下人戶  
分作兩處住坐慮人情不安別生它變况見有



已修就綏州城池及綏州川內甚有膏腴空閑  
地土若令降人嵬名山與折繼世等因而據之  
其手下人戶皆令在綏州川內相近居處各人  
知具生業以久可自存活自然併力以捍諒祚  
似合機會遂指揮即不得更般糧草赴綏州亦  
不得留禁軍廂軍在彼駐劄者非是要久遠費  
國家錢帛糧草爭此無用之地蓋欲以空城付  
之使數萬必死之兵牽制西人常令屯守隄防  
曠日持久自當疲弊不敢併聚凶醜於別路任  
適及令諸路更作困撓之策則冀其早來

今已納其降人得城與地而反自棄之乃是先  
形自弱之勢也且兵主於勢自結隙以來西人  
屢入屢敗其所獲首級不少我之兵勢方振而  
遽自弱之使彼見其形而侮慢不已向去雖欲  
屈就必益驕蹇而難合也况朝廷前降指揮許  
以綏州城與嵬名山住坐亦是全朝廷信約若  
更厚撫繼世嵬名山使過所望則必各盡死力  
以報朝廷是以夷狄而攻夷狄於國用別無所  
耗萬一二人者他日不能抗而失之亦不繫國  
家邊鄙利害則諒祚所傷所損固亦不勝其計



矣臣謂薛向賈逵等摩畫到上件事理委是於  
 國家即今邊計為便可以施行非是聽用輕躁  
 庸近邀功生事之人淺妄之說以救全向諤之  
 失也謹遣走馬承受馮德誠乘傳以聞願早賜  
 可會夏國主諒祚死乞遣使告哀公又奏曰當  
 此變故尤非棄州之時願且留數月以觀虜情  
 他日再許納款猶可為議論之端或令別立疆  
 界或換易塞門舊寨或予之拒求降人之請是  
 時取捨皆在朝廷樞密院文彥博呂公弼恥於  
 中變協謀決議廢棄督促如初公亦條陳不已

上乃遣入內押班王昭明齎手詔訪公存廢  
 害公奏曰臣當職無狀上煩聖慈委曲開諭只  
 夜不勝愧恐然臣始欲留綏城令繼世與降人  
 同處者蓋以西人與朝廷隔絕之後欲降眾有  
 地可居而因以抗賊既西人來告諒祚之哀則  
 邊事又有變易朝廷下次必須許令復好故乞  
 留此綏城只備數月之糧差人防守貴與商議  
 時易為束縛存得朝廷久遠事勢今若朝廷以  
 臣前議為是即乞責郭逵依此照管如不繫議  
 和利害亦乞直行毀棄詔始如公議不棄初夏



國乞遣使詣闕告諒祚之哀公又奏曰西夏自誘害楊定以來與朝廷相絕今遽遣使來告即見其國內饑喪乘此危迫故急來赴訴此時若不且以彼國前後違犯誓詔之事先行詰責及令縛送害定等人李崇貴白供奉等歸朝廷行遣以雪數家之寃以正國體俟其一順服然後開納苟便如元昊身死之初亟行小童冊命之禮且要無事即恐一失機會轉難控制公又以夏國當此變亂之際可以開示大信招納橫山一帶部族乃爲大字榜於諸路使散入虜中

詔問公乘此機會有可行事宜密以聞公奏曰若告哀人過界沈然不來求議許臣於諸路擇要害處興建城寨使彼震懾必速就議先是涇原路鎮戎軍新寨裏有地六千餘頃可招弓箭手三四十人蔡挺嘗乞於此壕內修葉燧會爲寨公至此便宜檄挺聚兵城之城成後賜名爲熙寧寨公又遣屬官李立之馳奏曰秦鳳路沿邊累爲西人侵掠西蕃熟戶日失藩籬之固昨郭達已築治平鷄川二寨包入熟戶疆土不少若更修葺粟城一兩處則西與古渭寨相接方



成外禦之勢樞密院難曰筆乘城是秦州熟戶  
 地土將來與置一兩處接連古渭又須添屯軍  
 馬計置糧草復如古渭之患况西番熟戶本要  
 為漢藩籬若與築城令熟戶自守必知熟戶不  
 能自守須藉漢兵儻有賊至則漢兵當鋒熟戶  
 受庇漢有餘力為之則可但虛內而事外非計  
 之得前後臣僚累有奏請以此未曾施行更切  
 子細相度以聞公復奏曰竊觀漢世圖制匈奴  
 患其西兼諸國故表河列郡謂之斷匈奴右臂  
 斷絕南羌今西夏所據蓋多得匈奴之故地自

晉取一時之議廢棄靈州以來因失斷臂之勢  
 故德明元昊更無忌憚得以吞噬西番以至其  
 涼瓜肅諸郡皆為賊有勢既大至寶元初始敢  
 僭號以背朝廷是時賊方與諸路邊兵相攻戰  
 故秦渭一帶西番未暇窺奪臣慶曆初曾知秦  
 州今二十六七年矣是時永寧安遠之北綿亘  
 一二百里之外皆是西番熟戶其間有不授捕  
 職名目官中亦不勾點彼族兵馬者則謂之生  
 戶並與熟戶交居共為籬落故秦州最號藩籬  
 之壯訖元昊納款未嘗侵犯只自慶曆通好後



來西人以寇抄為事見秦渭間西番最為繁盛  
又為我之降人獻說以謂西界諸郡富貴廣有  
所出可以先取西番然後以兵扼要害則西川  
諸郡亦皆得之遂一向攻脅秦渭諸番大半為  
其所屬浸淫直逼秦州西路城寨比慶曆中藩  
籬大段薄弱近年西人復將西市城修葺建為  
保秦軍於其中修葺行衙聞甚宏壯命偽駙馬  
花馬總領之只去古渭寨一百二十里即近蔡  
挺與白知軍者公文往來之處去漢界之近如  
此自前未有也又秦州上下族瞎藥怒質其父

厮鐸心及逃去與木征相合木征者即角厮羅  
之孫瞎檀之子也其木征瞎藥更與白來秦州  
多點集不起廣有力量青塘族相結謀立文法  
去西界所建西市城甚近陰與夏人通款若漸  
次盡為西夏所誘不獨古渭孤危秦州西路城  
寨日為賊逼則其董檀一帶至回紇以來般次  
盡為阻隔秦州券馬自亦稀絕可謂秦塞之深  
患也與臣二十六七年前在秦州時邊事變易  
全然不同臣不因再忝西帥亦不能知此子細  
所以久在西垂諳知邊事者皆謂城筆粟則可



與鷄川古渭通成外禦之勢隔絕得西人吞併  
古渭一帶諸番與瞎藥木征青塘等族相結之  
患少得前世所謂斷臂之策兼自來鄜延環慶  
涇原等路沿邊例皆以城寨包衛熟戶使諸族  
知有家計則可以相為表裏號為籬落之固不  
然則諸族老小散居山谷田野間去城寨稍遠  
西賊一來官軍既難救應則盡為賊所殺掠此  
豈可謂之籬落也臣復見涇原路原州有明末  
滅唐奴三族廣有人力以居處恃險從來賊  
不敢入西界買書都無忌疑憂

曆中每西人人寇則前為鄉導同為抄劫後來  
范仲淹遂於三族之北與西界相接處修置靖  
安綏寧二寨佛空平耳朶城二堡其明朱等三  
族於是不敢作過聽從點集始為籬落之用臣  
今所以乞城筆粟者非好生事也蓋欲因與西  
人議事未復好間乘此機會可以城之既城此  
則經久有臣前所陳之利忽而不為則它日有  
臣前所陳之害故城與不城其利害實繫於國  
家而不繫於臣在朝廷之深筭也若謂其修城  
之後又有積兵聚糧之費力未能給臣以為不



然蓋筆粟既城則秦州三陽伏羌永寧來遠寧  
遠諸寨却在近裏可以均勻抽減逐寨之兵往  
彼屯泊更有翔置酒稅場課利相兼充贍復聞  
筆粟城側近有隙地自可招置弓箭手七八百  
人使使防守則邊防之勢其雄重可知矣臣  
畫處延環慶涇原路沿邊城寨對西界小紮  
于結連在後陛下觀之則可見今之諸路創  
以城寨包衛孰戶非妄言也欲望陛下更  
府大臣裁酌可否詔從之公又委

勸誘古渭一帶西鄙獻地八千餘

於是籬落壯固邊聲振矣西夏

械送害楊定者李崇貴楊道喜詣闕請命朝

遣韓頌同公屬官劉航至延安與西人薛宗

道議事仍令偕至長安稟公而後往後西人果

誠願獻納綏州寨門亦乞如舊朝廷遂許之熙

寧元年七月公以凡處置多為執政沮難不得

知志又邊事向寧乃以疾求罷因奏曰陛辭之

日親奉德音候西事稍寧即令臣却知相州願

全舊恩使均勞佚章六七上不許乃召忠彥上



殿令馳驛往彼慰諭及詢訪邊事忠彥回又附表懇訴之乃詔復知相州仍令赴闕朝覲公時冒大暑至都上見公形顏鰲瘁驚歎久之乃曰不知侍中實曾不安始疑託以爲辭自此須且速就安養公退而喜曰相州始可以矣陛辭之日上從容訪問政事公因條陳用人當辨邪正爲治之本莫先於此上又謂卿去誰可屬國者公引元老一二人凡所以裨聖德者甚多上因待中國之龜鑑朕敢不從公至相州數月上遣御藥院內侍劉有方齎手詔曰地震河朔步秋

冬未止川防潰決里民流離朕甚惕然朕嘗虛上宰之位竚卿之還雖歲月一易猶恐未欲輕去鄉里且大名爲天下喉襟之地相去止數舍聞人情未爲不樂也將欲除卿河北四路安撫使故馳一介之使以諭朕意苟勉而祇命則朝廷豈有北顧之憂哉公奏曰君之使臣當即降命而先馳使指委曲爲諭此乃陛下仁卹老臣過示優禮然臣方得守鄉郡陛辭之日陛下臣狀貌知其未安許臣亟赴本任今到任未及百日恐未能輒當煩重况當此大異之後正在



朝廷加意拯救凡有措置須假應副若復知陝西一皆沮而不行必上誤聖寄二月復降手詔曰已除卿判大名府充河北路安撫使仍聽便宜從事苟朝廷有可應副朕當力爲主張今差御藥院內侍李舜舉齎賜卿宜即祇受公再辭不許遂之任公以河朔沿邊次邊及近裏以來州軍鄉村人戶自去年秋冬以來將帶老小車乘衣裝錢物過黃河南去稱昨經災傷往唐鄧許汝間請買田土居住至今未絕自來朝廷令州縣存卹賑濟兼去年夏秋殘零稅賦租

已荷閣及住催貸糧不差夫役又見賒糶常平倉斛斗支俵麥錢非不周至况上件人各有行裝次第且非寒餓不能自存之人時聞聽信姦人扇搖輕去父母墳墓與鄉里骨肉離散近奉朝旨賑濟許從便宜乃分遣官於諸橋渡曉諭計口給券令還鄉里至則又以糧貸之兼并之家乘時賤沽流民田者皆先令還地寬以歲月歸厥直朝廷以大名府路強壯元額不滿二千一百餘人今管五千七百餘人令其不補因依以聞公奏曰河北強壯自慶曆二年揀



刺義勇之時下等短弱之人並退充剩負強壯  
於帳內別項椿管至今近三十年州縣以退下  
人數更不差填今一路久罹災困非是添補強  
壯之時願罷取索以安衆心從之保州自嘉祐  
以來議欲修展關城是劉几復乞展築朝廷  
終以張皇引惹難之公奏曰保州聞欲展城軍  
民莫不欣喜况雄州高陽關皆嘗修展不聞引  
惹既非創築於慮誓無嫌願亟城之從之

忠獻韓魏王家傳卷第七

忠獻韓魏王家傳卷第八

明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郭朴校  
熙寧三年公乞罷河北四路安撫使奏曰前年  
以河朔新經大災異民罹餓殍棄業而去者道  
路不絕臣上體累詔付安之意不敢固辭今已  
踰暮歲賴聖德所感去年夏秋連得大稔深庸  
歸復疲瘵一蘇震壞城壘悉已繕固至于定州  
真定府高陽關三路皆得良帥北慮晏然無事  
若尚冒此職實為冗長乞只充大名府安撫使



家傳卷八  
累奏詔從之上留意河北事詔問公曰自北道  
休偃兵革垂七十載而人情恬於安佚武備弛  
於因循養兵雖多而未練畜馬雖衆而未精繕  
修城壘而未盡堅固簡閱器械而未盡犀利加  
以隄防決壞溝洫湮廢賦歛不節徭役無時民  
力困於累年軍儲匱於列郡在興廢而補弊務  
經遠而適時至於軍政之弛張將吏之能否出  
入之險易守禦之利害皆可密為條畫以聞公  
奏曰此見陛下臨御以來憂邊求治日謹一日  
居安慮危思患預防之深意也天下幸甚然臣

竊謂國家自景德歲與狄人講和邊鄙無事而  
於禦備之計未嘗不以河朔為急至於守臣將  
吏亦皆盡一時之選其在任者唯以練士卒利  
器械修城壘治樓櫓為職業往往曲生新意自  
衒能績以求勝取名者多矣積此六十餘年治  
葺之功可謂堅固犀利數倍景德之前矣去年  
秋偶以地震水災頽圯處多賴朝廷究心隨已  
復故唯是霸州信安軍數處以功料稍大經冬  
息役今則兵力已集上場盡出不三數月間亦  
見成就臣竊謂平時守備與用兵禦賊急緩之



勢固有不同蓋平時守備則當爲之有漸使不  
勞而易集况兵法曰百樓不攻今河朔諸城待  
敵之具何止百樓哉而朝旨令十分營葺外更  
以三分木植爲之准備是過計也且賊至城下  
則城內公私所有一木一石皆可爲城守之用  
較之三分之備不亦多乎夫以平時守備而爲  
用兵禦賊之計臣恐財用先屈而民力不勝其  
弊矣臣願朝廷加意選擇一路守臣將官若寔  
得其人則不在日加約束月降號令自然備  
之事益以修舉也詔旨謂畜馬雖衆而十萬言

臣觀近年朝廷講求馬政最爲首務河南河北  
分置牧使以總治牧事又各有幹當公事官三  
數員更出巡視編降新制條目甚多臣願朝廷  
責以歲年則可見其效詔旨謂隄防決壞溝洫  
湮廢者自去秋黃河決溢恩深等州悉備水患  
朝廷累遣近臣與都水監官員經度已於二股  
河進約分減大河之勢西治生隄以防漫溢臣  
亦嘗以衆議未一輒有論列已蒙朝廷遣司馬  
光等集議條奏事已施行若得向去大河水勢  
均調於今冬來春自可再圖其便詔旨謂賦歛



不節徭役無時民力困於累年軍儲匱於列郡  
此見陛下軫及一道生靈罹此重困思欲慰安  
撫養俾盡適再生之路甚大幸也臣竊見本路  
今夏蠶麥盡登流庸漸復此乃上天垂鑒陛下  
旰食憂民之心乘此之時臣固願陛下深思邦  
本之重責臣與諸路守帥專務寬卹凡守禦之  
事悉令漸爲之備無得煩勞使其瘡痍日安生  
業加厚縱遇邊垂有警不得已而取之則民力  
可勝而樂輸於公上矣矧狄人大勢少衰固惜  
盟好制勝之道亦當先料敵情不可亟自紛更

能令虜所窺測至若軍政之弛張則朝廷方下  
教閱新法諸路皆謹於奉行將吏之能否則臣  
常加體訪苟有不職即當具迹狀以聞不敢懈  
也出入之險易則河朔地皆平坦別無障塞雖  
有澹泊之阻而盛冬冰合或可平度又定保州  
廣信安肅軍等處皆旁接西山川口平闊是從  
來北虜太兵出入之地不可遮限當用兵之際  
或先據險要或設奇邀擊此皆繫臨時將略不  
可預言守禦之利害則臣前論頗詳不敢煩述  
雖然臣仰膺聖諭丁寧如此謹當力疾自勉夙



夜究訪管穴或有所得容臣繼以條上不敢遽  
然塞命妄進瞽言以誤陛下倚任詢采之意無  
任兢惶待罪之至是秋方行青苗法衆議皆以  
謂不便臺諫官凡言及者皆以罪斥是以中外  
無復敢言者公慨然上疏曰制置三司條例司  
奏今欲將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  
價出糶就賤量增市價收糶仍以見錢依陝西  
青苗錢例取人戶情願預行支給令隨稅送納  
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  
錢者皆許從便務在優民如遇災傷亦許於次

熟日送納若此行之非唯足以待凶荒之患又  
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慮闕食蓋人困乏  
常在新陳不接之際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  
息今通一路之有無貴發賤歛以廣蓄積平物  
價皆以爲民而公家無以利其入是亦先生散  
惠興利而抑民豪奪之意也仍乞且於京東淮  
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依  
此施行奉勅依奏續准勅節文常平廣惠倉見  
錢許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  
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價



例出曉示召人情願請領者十戶爲一保即不  
拘戶等高下不願請領者不得抑配若客戶願  
請即與主戶合保若約度物數支與鄉村人戶  
有剩即亦許准上法支俵與坊郭有物力抵當  
人戶如納時斛斗價貴願納見錢者亦聽仍相  
度量減時價送納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秋  
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俵又准轉運常平廣  
惠倉司牒支俵青苗價錢每十戶以上結成一  
保須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頭第五等并  
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

得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  
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  
五貫文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其第三等以上  
人戶委本縣量度物力於今來所定錢數外更  
添數支給若更有剩錢如坊郭人戶實有自己  
物業可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結  
爲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借不得過抵當物業  
所直價錢之半其逐縣不得避免逐時出納致  
令諸色人扇搖人戶却稱不願請領仰逐縣官  
吏用心曉告人戶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罪文狀



入馬遞申赴當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曉諭人戶如却願請領其本縣干繫人必定別作行遣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奏應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見錢者當議於市價上減撲錢數仍比附元請價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文如送納見錢即不得過一貫三百文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元降勅語務在優民不使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爲民而公家

無以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興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伯其第三等以上人戶更許添數支給坊郭人戶有自己物業可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依青苗例支借不得過抵當物業價直之半鄉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業人戶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貫令納二貫三百文則是官放息錢也與元勅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要第三等以上有力人充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



等之戶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既防保內近  
下貧戶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也  
復峻責逐縣如人戶不願請領即令結罪申報  
若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  
免捃拾則其勢須行散配且貧下人戶見官中  
散錢誰不願請然本戶夏秋各有稅賦又有預  
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錢  
糧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添納此一重出利  
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則甚難也  
故自勅下以來一路州縣上下惶惑皆謂若不

抑散上戶不願請領只據近下等第與無業客  
戶願請者支俵則實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  
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耆戶長同保人等均陪  
之患大凡兼并所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  
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以續  
得貸錢兼并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  
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是夏秋隨稅  
送納如人戶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科催還  
若連兩科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俵而官  
本因而寢有失陷也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



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兼去歲河朔豐熟常  
平倉所糴白米每斗不過七十五文至八十五  
文省以來自前年分少有似此價賤之時若乘  
時收歛遇向去價貴出糴不唯合於古制而無  
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  
方有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  
苗錢指望三分之利而遂收爲已功縣邑小官  
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  
行事體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  
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

儲有闕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  
成熟行於一時則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爲每歲  
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又豈陝西權宜之  
比也兼元勅明言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  
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依此施行今此三  
路自觀新制州縣方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  
遍差提舉官員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伏惟  
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勵精求治况承祖  
宗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唯知寬卹而未嘗  
過擾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



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近之疑哉臣職當安撫日聞一路官吏所論皆云散錢不便轉運司明知侵撓利權不可經久尚皆不敢陳說而小臣畏罪孰敢言者臣若顧避形迹從而默默大懼有悞陛下委寄之重欲望聖慈矜臣愚直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即乞盡罷諸路提舉之官只委逐路提點刑獄臣僚依常平舊法施行以安衆心天下幸甚時有勅諸軍五服內親卑幼充節級人負若及轄人係尊長即轉移於一般軍分公以諸軍

多是弟姪子孫以父兄尊屬在軍遂願投本營同活或無子孫者即召本營人爲舍壻與一身有託更有堂從踈屬有服外親充軍後有卑幼補爲人負若一旦盡改配別指揮恐軍中人情未允只大名一府禁軍合移者已五十餘人在京與諸路恐移避者人數不少請轄下有尊長唯副指揮以上被轄人與轉移其餘止移別都詔從之至今行之爲法



忠獻韓魏王家傳卷第廿

家傳卷六

四



